

财务管理最新适用经济政策
法规指南

法规指南

财务管理最新适用经济政策
法规指南 (1994 年版)

《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丛书》编辑部 编

武汉出版社

财务管理最新适用经济政策 法规指南（1994 年版）

——现代企业制度与财税、金融、投
资、外贸、外汇体制改革政策

《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丛书》编辑组 编

武 汉 出 版 社

鄂新登字 08 号

财务管理最新适用经济政策

法规指南 (1994 年版)

《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丛书》编辑组 编

*

武汉出版社出版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军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62.25 印张 字数 235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92.00 元

*

ISBN7-5430-1264-2/F·14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实行公司制,这是我国企业改革的方向;与此同时,要对财税、金融、投资、计划、外贸等体制进行重大改革,使之与现代企业制度配套衔接。目前,我国第一部《公司法》已经出台并从今年7月1日起实施,大量有关财税、金融、外贸外汇、投资以及企业经营机制等改革新政策已陆续颁布,我国经济体制与企业制度深层次的改革序幕已经拉开,并且改革的步伐较大、出台的新政策较多,改革的内容较全面而系统。面对如此全新的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面对如此错综复杂的改革要求和经济关系,必须要求每一个企业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要求处于当家理财地位的广大财会人员迅速摒弃旧体制下的旧观念以及陈规旧律,尽快了解、掌握并运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经营管理与理财的新政策,主动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以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此,我们组织各方面力量,精心设计、反复研究、广泛搜集、悉心考订、认真审定,编辑了这部《财务管理最新适用经济政策法规指南(1994年版)》。

该书比较全面、系统、详尽地收录了我国近年来、特别是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及财税、金融、外贸外汇、投资体制改革政策和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政策,全书共分十三篇。

市场经济既是竞争经济,又是法制经济。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框架已基本形成,并将不断地补充、健全和完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本书所编辑的某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将会部分或全部被修正、被明令废止或自然失效。发生这种情况时,读者应以将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领导的热情指导,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辑的时间仓促,篇幅有限,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有错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组

1994年7月

目 录

一、综合篇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9

二、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
经营机制改革政策篇

(一) 公司制度与股份制试点企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79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84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86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98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05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06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108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 定	109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111

(二) 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改革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16
关于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 办法	123
全民所有制物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27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29
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实施办法	136
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 分配办法的意见	138

配办法的意见	138
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 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摘要)	140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 作的通知	141
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 意见	143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产品结构和组 织结构调整的规定	144
关于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 制条例》的意见	14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审计监督 规定	152
关于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的暂行规定	154
全民所有制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管理办法	155
关于支持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	15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 例	157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 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59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60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 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162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63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64

(三) 企业集团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 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 行试点请示的通知	166
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 的请示	166
试点企业集团审批办法	169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 实施办法(试行)	170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171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实施国家计划单列的实施 办法(试行)	173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物资计划单列的实施 办法(试行)	174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劳动工资管理的实施 办法(试行)	176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统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77
----------------------------	-----

（四）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81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 业实施细则	193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96
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98
城镇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组建和管理试行 办法	201
关于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5
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206
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安置富 余人员若干问题的通知	207

（五）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 例	2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218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 的通知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2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28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30
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23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比例的暂行规定	2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234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235
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 批手续的规定	236

（六）企业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240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248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 暂行规定	24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50
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 题的通知	253
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摘录）	255

三、财务会计政策篇

（一）综合性财务会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59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261
会计人员工作规划	263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68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70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72
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277
总会计师条例	278
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80
关于住房资金的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81
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	282
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财政税收政策的若干规 定	283
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	284
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	285
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企 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286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288

（二）财务会计准则

企业财务通则	289
企业会计准则	293

四、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险政策篇

（一）劳动用工制度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0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 保险福利费的规定	302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 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	302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303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304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若干问 题解答	304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305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306
工人考核条例	308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员辞退暂行规定	310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11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15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31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 法	318

(二) 工资管理制度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319
国营企业工资改革试行办法	321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32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326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 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327
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	328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 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休人 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331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333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 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334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 干问题的解答	3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工资 管理的意见	337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 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337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39
改进劳动工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3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 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342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344
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 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46

(三) 劳动保险政策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347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 的暂行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348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 法的通知	349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350

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351
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351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35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56
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35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357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应当严格执行劳 动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	359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 定	359
关于加强企业伤病长休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361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61
关于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3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 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364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365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 通知	367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 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368

五、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管政策篇

(一) 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管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373
关于防止租赁企业财产损失的通知	374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374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 入管理的通知	376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 资产产权管理规定	376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 资产产权管理的补充规定	378
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	379
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的试行办法	382
承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计算考核 暂行办法	383
对《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的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384
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 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385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386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387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的通知	388
关于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资金信用证 明的通知	389
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 规定	389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390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392
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国有资产支持发展第 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94
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 理暂行规定	3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 关政策的通知	396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397
(二) 资产评估与管理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0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403
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 若干暂行规定	409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10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	416
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417

六、财税体制改革与税收政策篇

(一) 财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421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423
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	423

(二) 税收征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31
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 问题的规定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41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446

(三)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53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456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58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459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462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	46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463
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 税率的通知	464
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	464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 告	465
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征免 增值税的通知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68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470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79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482
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486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险种	487

(四) 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89
资源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07

(五) 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11
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 知	514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515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	522
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27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527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529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531

(六)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537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539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

规定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541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

行条例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553

(八)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细则 5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

行条例的决定 566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

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

关问题的通知 567

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

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56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币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 56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

税种问题的通知 569

(九) 契税、印花税及其它税收政策

契税法 570

屠宰税暂行条例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细则 574

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76

关于资金帐簿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578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

规定 579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581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

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581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

定 582

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 583

七、金融及资本市场管理政策篇**(一) 金融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589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 592

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行方案 593

国家开发银行章程 595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 59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建方案 59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 599

(二) 金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606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61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1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14

银行结算办法 616

结算业务查询查复基本要求和处理手续 623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625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627

储蓄管理条例 629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

规定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6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

告 635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

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635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

集资问题的通知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637

(三) 证券市场及资本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64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

通知 64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

管理的通知 64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64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

行) 653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656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661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 (试行)	666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 (试行)	667

八、产业政策与投资管理篇

(一) 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第三产业的 决定	67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673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674
关于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济规模标准 (第一批)的若干规定	677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679

(二) 投资体制改革与投资管理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683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68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687
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办法》的说明	689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国外借款财务管理暂 行规定	690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92

(三) 工程咨询与监理

建设监理试行规定	69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699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701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705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	70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709

九、进出口贸易与对外经济合作政策篇

(一)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 决定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17

(二) 外汇体制改革与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 的公告	720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722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724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725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72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28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730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732

(三) 进出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48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75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 办法	752
关于严禁外商用人民币在内地收购商品出口 的通知	753
关于出口广告经营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753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 法	758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 管理办法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 理办法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税办法	763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766
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767
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	770
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的 通知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境货 物的管理规定	771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	772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773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管理办法	775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777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	778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管理办法	780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境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 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781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782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783
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785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786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	787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 税收政策的通知	789
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	789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791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795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796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	797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801

(四)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802
--------------------	-----

十、市场管理与物价监管政策篇

(一) 广告管理

广告管理条例	807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808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81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812

(二) 价格与收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8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 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817
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819
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 算管理的规定	821
关于务必保持税制改革后物价稳定的通知	822
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第一批取消的收费项 目	823
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第二批取消的收费项 目的通知	825
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第三批取消的收费项 目	827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828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 则	8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 务价格监审的通知	831

十一、合同管理篇

(一) 经济合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37
------------------	-----

(二) 技术合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847

(三) 涉外经济合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8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答	861

(四) 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864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866
关于加强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 合同管理的通知	86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868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870

(五) 合同鉴证、担保及其纠纷仲裁、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871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874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874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875
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 知	876
关于重申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 的通知	8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8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答	882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8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 提供担保的通知	885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政策篇

(一) 著作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89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89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90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905

(二) 商标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909
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体办法	914
关于对我国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进行登记管 理的通知	915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916

(三) 专利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22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932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 酬提取办法的规定	934
专利代理条例	934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	936

十三、经济监督与违法处罚篇

(一) 经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	949
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试行) ...	951
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	958
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报告规则	965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 暂行规定	971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 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	973

(二) 违法犯罪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 犯的决定	97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	97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 充规定	97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 充规定	98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 的补充规定	98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	98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的决定	983

一、综 合 篇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

改革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决策。重大的改革举措,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在经济体制的相关方面配套展开;有的先在局部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既注意改革的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在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6)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投用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7) 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8) 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

径。加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其分工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监督。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要健全制度，从各方面堵塞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9)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0)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11) 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平抑市场价格。

(12) 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国有流通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并在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商品流通的需要，构造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推动流通现代化。

(13) 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

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中央银行开展国债买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

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的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广开就业门路，更多地吸纳城镇劳动力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有序流动。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我国地少人多，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对商业性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实行招标、拍卖。同时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建立正常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费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流失。控制高档房屋和高消费游乐设施的过快增长。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控制住房用地价格，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保护知识产权，实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实现技术产品和信息商品化、产业化。

(14) 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5) 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开化程度，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行和监督机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发挥社会舆论对市场的监